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暨新聞聯繫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秘媒字第 1123011787 號函修正  
全文 6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機關為加強與新聞界之聯繫與溝通，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工具，宣導政令、宣達政策及適時化解施政疑慮，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，並落實新聞透明化之目標，以利各項市政工作推展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府級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由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（以下簡稱媒體事務組）主政，並由本府發言人督導該組業務。

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直屬機關）均應指定熟悉該機關全盤業務、充分瞭解本府政策及輿論動向，足以代表機關發言之人員擔任發言人。

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直屬機關）應設置專職之新聞聯繫工作人員，專責辦理新聞聯繫工作。

三、本府發言人承市長之命，就下列事項代表本府對外發言：

- （一）重大施政政策須宣達時。
- （二）涉及兩個機關以上引起爭議之施政措施，須釐清時。
- （三）重大施政政策、措施或事件，引起媒體廣泛討論，須釐清時。
- （四）涉及兩個機關以上之新聞，已由各單位組成之專案小組會議或洽商決定之重要事項，承市長之命代表本府對外發言。
- （五）其他市長指定事項。

媒體事務組就發言人指示及市長公開行程，辦理下列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事宜：

- （一）市長主持之會議，包括市政會議、會報及各業務單位向市長提出之工作簡報。
- （二）市長出席之活動、市長重要談話及指示事項。
- （三）重大施政政策之宣達。

(四) 其他重要府級資訊。

本府各機關發言人承機關首長之命，就下列事項代表機關對外發言：

- (一) 施政計畫與重要措施，必須供公眾知悉事項之宣達。
- (二) 施政政策執行之成果與績效之新聞發布。
- (三) 與市民有切身關係之法令規劃，及與市民權利義務有關之重要事項，必須使市民瞭解、配合或辦理者之宣達。
- (四) 重要會議議決案及有關便民措施、革新方法，在實施前對民眾之宣導或徵詢。
- (五) 市民對本機關之建議、批評及輿論反映之闡明或釐清。
- (六) 業務公開項目辦理之方法、程序及結果之宣達。
- (七) 機關首長重要活動之新聞發布。

本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辦理機關下列新聞聯繫工作：

- (一) 適時探求民意及蒐集與機關有關之輿論，彙整陳報機關首長，作為決策及業務主管部門推動工作之參考。
- (二) 切實掌握媒體報導新聞資訊，提供機關首長作為因應之參考。
- (三) 加強與各媒體之聯繫與溝通，並提供適時、適切服務。
- (四) 撰擬新聞稿，陳核後發布。

四、經常業務之新聞發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經常業務，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各階段之進度及特性，由主管機關自行撰寫新聞稿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，發布媒體周知。
- (二) 各機關業務單位應積極提供可資發布之新聞資料，送交機關發言人發布，各機關首長亦應充分授權，賦予發言人充分之對外發言權力，以主動面對之態度發布說明機關政策或業務，以利本府市政工作之推展。
- (三) 各機關得定期舉辦記者會，由首長或相關業務負責人出席報告，並答覆記者所提問題；重大政策性問題並應簽報市長親自主持。
- (四) 各機關召開記者會時，應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備妥詳實書面資料，發布之新聞資料，應上傳至本府網站「市府新聞稿」專區，供媒體及民眾瀏覽查詢，並於本府「臺北市政府新聞聯絡群組

」回報。

五、本府暨所屬機關應隨時瞭解掌握各該管機關業務之媒體報導，如遇負面新聞，或非負面新聞惟須再行對外界說明之報導，應主動將新聞內容或事件概況，及主管機關處理情形，於本府「新聞即時回應群組」回報，並得視需要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，針對媒體不實之報導提出澄清、解釋與說明，以導正本府整體形象、促進市政新聞之平衡報導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遇重大負面新聞、突發事件或具有延展擴大可能之重大爭議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市長及本府發言人，並就下列事項回報：

（一）業務職掌及事件始末。

（二）媒體、議會及民眾（包含意見領袖）等之反映及建言。

（三）主管機關之看法及本事件之因應措施、利弊分析。

重大新聞事件之發生，如屬跨機關業務性質者，得由媒體事務組協助主管機關，共同召開聯合記者會。主管機關應就新聞事件所涉業務範圍、影響層面、善後處理情形提出說明。

新聞事件之報導，事涉中央與地方機關事務者，由主管機關主責，就業務所涉之範圍，提供詳細背景資料說明，必要時得由媒體事務組協助召開記者會。

六、本府暨所屬機關發言人及新聞聯繫工作人員聯絡電話（辦公及行動電話）及電子郵件信箱應送媒體事務組（異動時亦同），便於每年彙編成冊，以利工作推動執行。

為使市民能藉新聞媒體之傳播，瞭解市政之推行，必須由媒體事務組舉辦參訪時，各機關應予協助。

媒體事務組為就新聞發布暨新聞聯繫問題交換意見、集思廣益，得邀集各機關發言人及新聞聯繫人員舉辦座談。